

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

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（景业荔都花园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（景业荔都花园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8 月 15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（景业荔都花园）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村地段。建设内容为：2 栋 18 层的住宅楼（自编 1#、2#）、2 栋 11 层的住宅楼（自编 3#、4#）、10 栋 26 层的住宅楼（自编 5-10#、12-15#）、1 栋 14 层的住宅楼（自编 11#）、1 栋 2 层的住宅楼（自编 17#）、1 栋 3 层的幼儿园（自编 18#）、设 2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226653.67 平方米。配套设垃圾收集站（1 栋 1 层）、裙楼商业（不设餐饮）、社区服务房、物业管理、社区卫生站等，于负一层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，于负二层设 2 个生活水泵房。项目总投资 87113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0%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怀楷 舒建军 苏玲 刘秀平 洪国新 李海科 -1-
杨年 董志雄 李海科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4年7月，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完成《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14年8月13日，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从环批[2014]16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5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（景业荔都花园），建设内容为：2栋18层的住宅楼（自编1#、2#）、2栋11层的住宅楼（自编3#、4#）、10栋26层的住宅楼（自编5-10#、12-15#）、1栋14层的住宅楼（自编11#）、1栋2层的住宅楼（自编17#）、1栋3层的幼儿园（自编18#）、设2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226653.67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在自编10#负一层设1台4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，在自编6#负一层设1台36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	在自编10#负一层设1台36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，在自编1#栋负一层设1台42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
自编3#、4#楼：12层	自编3#、4#楼：11层
1栋1层垃圾收集站位于自编7#北面	1栋1层垃圾收集站位于自编2#南面

本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怀楷 郑超 刘浩平 张子婧 李海科 -2-
杨名 董玉柱 李超 李超

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已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幼儿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、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、卫生站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温泉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项目已设化粪池、隔油池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1#、10#楼顶排放；③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，项目幼儿园建筑已设油烟烟井；④垃圾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时进行清洗、消毒处理，喷洒除臭剂，加强站内抽排风，站外设置绿化带。

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，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；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，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；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；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清运处理；卫生站医疗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怀楷 舒建平 赵正全 刘秀平 洪子娟 李海峰
梅峰 戴峰 李新峰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GZE180526800804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，项目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；发电机尾气排放口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3、日后项目幼儿园入驻时对幼儿园食堂油烟、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范怀楷 舒建平 郑正全 刘磊 李海科
杨华 董世新 李海科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	范怀彬	副总监		建设单位
2	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	舒章平	工程师		建设单位
3	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	张子桥	工程师		建设单位
4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李培培	工程师		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
5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江宇	高工		专家
6	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刘雪平	高工		专家
7	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杨峰	工程师		设计单位
8	东阳市江城建设有限公司	董志松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9	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	郑正全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10	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李海科	项目总监		监理单位
11	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李普	工程师		监测单位

七、本意见一式五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三份，环保局执二份。

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5日